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20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芊涵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2,205元，及其中19,900元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1,308元(即以本金19,900元，計算期間自114年3月28日起至114年9月3日(即起訴前一日)利息按年息1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23,513元(計算式：22,205元+1,308元=23,513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林國龍